

財政部主管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

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項次	媒體型式	廣告主要內容	刊登及託播對象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	刊登或託播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元)
1	電視媒體	使用牌照稅開徵、行動支付、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繳稅及雲端發票專屬獎	台灣佳光電訊	109年4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1日)	396次 (共1,800檔次)	30,000元 (5月-6,000元、6月-6,000元、10月-12,000元、12月-6,000元，於執行完畢後核銷)
2	電視媒體	使用牌照稅開徵、行動支付、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繳稅及雲端發票專屬獎	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	109年4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1日)	200次 (共800檔次)	32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10月、12月各8,000元，執行完畢後核銷)
3	電視媒體	使用牌照稅開徵、行動支付、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繳稅及雲端發票專屬獎	豐盟有線電視	109年4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1日)	200次 (共800檔次)	38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10月、12月各9,500元，執行完畢後核銷)
4	戶外LED數位看板媒體	使用牌照稅開徵、行動支付、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繳稅及雲端發票專屬獎	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	109年4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1日)	10,348次 (共20,000檔次)	52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10月、12月各13,000元，執行完畢後核銷)